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办公室文件

院政发〔2023〕1号

潇湘学院教育管理标杆岗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353”发展战略，大力弘扬“精诚团结，追求卓越”的潇湘精神，持续提升教职工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全体教职工拼搏奉献与创先争优，全面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标杆式”教育管理队伍，全方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院实际，学院教育管理标杆岗位（以下简称标杆岗位）设十大类：管理服务育人标杆、党建工作标杆、宣传工作标杆、学风建设标杆、实践育人标杆、心理健康教育标杆、就业指导服务标杆、平安校园建设标杆、文明宿舍创建标杆、征兵工作标杆等。

第三条 标杆岗位的评选坚持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有效激励。标杆岗位评选坚持立足学院的稳定发展，以广大教职工的发展为本，以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根本目的，切实激发教职工注重师德修养、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开拓创新、潜心教书育人的动力。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标杆岗位评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实行考核标准、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三公开，做到考核内容真实全面、考核方法科学简便、考核程序严谨规范，充分体现评选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三）立足岗位，注重实绩。标杆岗位评选坚持结合学院目标考核指标，对教职工进行分类考核，以岗位要求为基础，以岗位工作实绩作为主要内容，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引导广大教职工把精力用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院发展上来。

第四条 标杆岗位评选对象为学院全体教职工。其评选对象必须同时具备标杆岗位评选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条件（各类岗位若无符合条件者则不进行评选）。学院每年 12 月组织进行评选。

第五条 管理服务育人标杆、党建工作标杆、宣传工作标杆、学风建设标杆、实践育人标杆、心理健康教育标杆、文明宿舍创建标杆、征兵工作标杆等 8 类岗位评选名额原则上 1 个/类；就业指导服务标杆、平安校园创建标杆不限名额，条件具备者即可当选。

第二章 标杆岗位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标杆岗位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全局观念强;清正廉洁,克己奉公,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

(三)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热情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业绩突出。

(四) 全年工作在岗且无工作失职情况,所带学生无群体性事件、无非正常死亡事件、无网络舆情等。

第七条 标杆岗位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 管理服务育人标杆

1. 全年工作无责任事故,零差错、零投诉。服务态度优,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责任意识,工作难点有突破,工作痛点有解决,工作思路有创新。

3. 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的正面反响。

4.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个人荣获校级教育管理服务类荣誉奖励;成功申报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相关课题。

5. 有以下情形者可以直接认定: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教育管理服务类荣誉奖励。

(二) 党建工作标杆

1. 从事党务工作 2 年及以上。

2. 热爱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党建工作，所带支部的会议记录书写规范、党员材料填写正确，毕业生党员档案规范完整、无缺失；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细则发展党员，上报信息准确，发展过程中无投诉情况。

3. 所带支部党员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无违纪、未请假不参与集体活动、延迟转正等情况。

4. 党建育人工作有成效。所带学生党员获校级（市级）党建类奖项。个人或所带支部一年内至少有一次院级及以上经验交流或优秀典型事迹宣传报道。

5.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个人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建工作案例，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党建课题。

6. 有以下情形者可以直接认定：个人或所带学生党员、党支部获省级及以上党建类奖项。

（三）宣传工作标杆

1. 积极组织和推动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每月定期召开主题班会，每次班会有总结、有宣传报道；一学期不少于 5 次班会记录，全年不少于 10 次班会记录。

2. 注重正面引导、舆情监管，不断提高学生思想素质。所带学生全年在网络舆情上无不良反映与记录，无不良导向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3. 认真推进落实宣传工作，将所负责工作在校内外积极进行宣传报道，全年发表宣传报道校级（市级）媒体 3 篇或院级媒体 5 篇。

4.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撰写 3 篇及以上宣传报道且在省级主流媒体（如新湖南、红网等）发表。

5. 有以下情形者可以直接认定：撰写宣传报道在国家级主流报刊或媒体媒体（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发表。

（四）学风建设标杆

1. 注重学风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加强与上课院系和任课教师联系、沟通；注重对所带班级和学生个体的教育引导，借助班会、年级大会等进行学籍管理内容的讲解，对学习困难的学生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2. 注重学习日常管理。每周至少深入课堂 1 次，了解学生的课堂到课情况和学习情况，所带班级到课率高、挂科率低。所带班级学生考试无违纪，班级负责的多媒体教室卫生在学校检查中无不合格情况。

3. 积极组织学习实践、宣传活动，有亮点、有实效、有成果，有院级媒体宣传报道。

4. 所带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成绩突出。所带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技能证书考试，获奖率高，英语四六级过级率高。

5.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个人获评校级优秀工作案例；立项并主持校级课题；所带学生考研录取率达到 10%

及以上；所带班级、学生在学风建设育人方面有校级媒体宣传报道、经验交流。

6. 有以下情形者可以直接认定：个人获评省级及以上学风建设类优秀工作案例；指导学生或所带学生参加科技赛事或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所带学生考研录取率达到 15%及以上；所带班级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或班级的学业发展及建设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所带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人物、典型人物。

（五）实践育人标杆

1. 积极带领和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

2. 参与或者指导的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省级以上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3.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所指导的社会实践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4. 有以下情形者可以直接认定：所指导的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等。

（六）平安校园建设标杆

1. 所带学生无打架斗殴、偷盗、偷窥等影响恶劣的事件，无群体性事件。

2. 具有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技巧与能力，对突发事件能进行有效处置。所带学生全年无非正常死亡事件，没有发生不良影响的危机事件。

3. 加强安全宣传，注重学生安全意识培养，按要求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所带学生反诈 app 下载率 100%，全年无网络电信诈骗、“校园贷”等情况，发案率为零。

4. 所带学生全年无重大违纪，无校级及以上日常管理类处分。

5. 有以下情形者可以直接认定：所带学生开展的平安校园建设活动或经验做法获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七）文明宿舍创建标杆

1. 熟悉所管理班级的学生宿舍区域，对学生宿舍格局及相关基础设施有总体的了解，每月下寝不少于 4 次。

2. 熟悉学生宿舍有关工作政策及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定期下宿舍了解学生情况，能准确理解学生所反馈的宿舍设施相关问题并及时联络解决，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问题，全年无宿舍问题引起的重大舆情。

3. 注重学生宿舍的安全教育，积极下寝宣传安全知识，排除安全隐患，所带学生宿舍全年晚归、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日常管理违纪少，无安全事故发生。

4. 所带学生宿舍卫生在学校和学院检查中获优秀频次高、无不合格记录。

5.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所带学生宿舍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综合奖励，如“十佳宿舍”；或在校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八）心理健康教育标杆

1. 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和工作技巧。

2. 对所带一级库、二级库学生情况熟悉，材料更新及时，按时按要求上报心理危机报表。

3. 能及时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心理问题和危机事件，并采取及时有效的干预措施，所带学生无非正常死亡事件。

4. 有创新意识，积极探索有利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个人获评校级心健工作优秀个人或心理优秀案例、主持校级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

5.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在危机预防与干预中作出特别突出贡献者；个人获市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荣誉；个人获评市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主持市级及以上相关课题立项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论文。

（九）就业工作标杆

1. 熟悉就业工作相关政策。熟练掌握校网签系统、省就业信息系统的操作与使用，毕业生资格审查与就业数据录入及时，差错率低。

2. 及时、准确做好就业数据统计、核查工作。毕业生资格审查、优秀毕业生评选、学生就业材料等工作资料符合要求，上交及时，差错率低。

3. 认真推进落实就业招聘工作。充分掌握所带学生就业意向，督促、带领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招聘，学生整体就业率达到学院下达的目标值。

4.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主持省级就业工作课题立项；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就业方面的论文或获评优秀就业工作案例；非毕业班老师全年联系 3 家以上企业来校招聘或促进 5 名毕业生签约。

5. 有以下情形者可以直接认定：在就业反馈与核查中无不良反映与记录，且所带学生总人数为 150 人以下而就业率超过学院下达的目标值 5 个百分点；所带学生总人数为 150-300 人而就业率超过学院下达的目标值 3 个百分点；所带学生总人数为 300 人以上而就业率超过学院下达的目标值 2 个百分点。

（十）征兵工作标杆

1. 征兵工作标杆在毕业班辅导员老师中评选。
2. 熟悉征兵工作相关政策、法规，业务能力较强。
3. 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征兵工作，按时下发通知、参加会议，上交资料等。
4. 在宣传动员、发动报名、组织体检、政治审查、保留学籍、学费补偿等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
5. 完成学院下达目标任务。
6. 有以下情形者予以优先评定：所带毕业生应征入伍的人数超过学院下达目标任务 2 人以上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具体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其评选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填写申请表，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并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到办公室。

(二) 由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选会议，提出拟评选人员名单。

(四) 评选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向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得荣誉的教职工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负责解释。评选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和辅导员评优的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开始实施